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高分子相關之學術研究、學術交流及活動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1. 規劃、推動及協助辦理高分子相關之專題研討會、論壇、工作坊、專題演講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。
2. 協助規劃本會年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之學術議程。
3. 促進國內高分子學術界、研究機構及產業界之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4. 協助本會國際學術交流事務，並推薦代表本會參與國際高分子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活動之人選。
5. 辦理監事會交辦之其他與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四或六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提出之重要學術活動規劃、建議事項或相關辦法，應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